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背包红”党建工作机制——

茶山“案中案”一揽子了结

陈 升 罗志强 张长华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五月的闽西北,绿意盎然,微风徐徐。这天一早,福建省泰宁县大田乡金坑村村委会主任邹长柏将一面锦旗叠好放进包里,匆匆搭上了赶往县城的班车。今天,他要代表村民把这面锦旗送到泰宁县人民法院“背包法庭”法官的手中。

茶山雾气缭绕,车辆穿行山间。阳光透过车窗,斜照在老邹的脸上,也照进了他的心间。想起前不久村里一起复杂案件终得圆满解决,他的心里如晨间清风,轻快起来。

时间拨回到15年前。金坑村村委会与俞某签订协议约定,将一片茶山出租给俞某种植茶叶,承包期限为30年。协议签订后,俞某支付了30万元的租赁金,剩余7万余元租金未付。在多次索要无果

的情况下,2025年4月,村委会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与俞某的协议、返还案涉茶山并支付拖欠的租金。

俞某为何拖欠租金?法官调查后发现另有隐情。原来,俞某在承租茶山后,又将茶山转包给梅某,而梅某一直拖着未将茶山转还款付清。为此,俞某也曾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梅某应支付俞某到期山场租赁金及逾期利息。但因梅某无偿还能力,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方当事人在这起“案中案”陷入拉锯。如果机械地就案审案,判决村委会胜诉、双方解约很容易,但茶山荒在那里,俞某拿不回投入,村委会拿不到欠款,梅某的债务更是死结。

“面对这种案件,按照‘背包红’党建工作机制的要求,当好民事调解的‘指导员’,才能找到案件突破口,实质化解纠纷,避免程序空转、减少群众诉累。”主审法官马欢欢说道。

“背包红”党建工作机制是泰宁法院自创建“背包法庭”以来,坚持党建引领,融合创新“党建+背包法庭”打造的特色工作机制,突出党员法官主动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提出当好人民群众的“服务员”、当好民事调解的“指导员”。要便民利民惠民,不要冷硬横推懒散,要实质化解纠纷,不要程序空转等具体要求,已成为“背包法庭”处理矛盾纠纷的“法宝”。

于是,在与执行部门进行数次会商之后,马欢欢决定主动出击,和执行法官廖升福一道来到村委会,并把三方当事人召集到一起。

“对村委会来说,茶山荒着也是损失,俞某前期投入30万元是实打实的,他现在被梅某拖垮了,硬要他立刻拿出7万多元不现实。”

“俞某,你转包收不到钱是委屈,但这不是你拖欠村里租金的理由。”

“梅某,法院判了你得认,虽然眼前有困难,但一点解决问题的态度都没有,这次就永远过不去。”

……

经过数轮协商,聚焦止损和盘活的目标,大家一点点寻找三方利益的平衡点。

终于,一个最优解产生:村委会向俞某返还租赁费5.5万元,该款由村委会直接支付给梅某;三方解除各自签订的协议;俞某、梅某共同将案涉茶山返还给村委会。两起积沉已久的纠纷得到了一揽子化解。

圆满结局的背后,是法官的为民情怀与责任担当。

泰宁县作为曾经的中央苏区,这里的法官传承当年苏区干部“日着草鞋干革命,夜走山路访贫农”的作风,将法槌、桌牌、电脑、摄像机等庭审用具装进背包,打造“背包法庭”,进村入户,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身边。同时,泰宁法院坚持突出党建引领作用,打造“背包红”党建工作机制,党员法官主动下沉一线,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更深刻地发扬苏区和边区司法工作优良传统。这份传承,为耀眼的“法徽金”添上靓丽的“党建红”。

福建政和县法院：
廊桥说法

6月11日,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在官湖村福星廊桥上开展“廊桥说法”活动。活动现场,周围群众围坐一起,干警向大家介绍政和古廊桥的历史、现状,讲述古廊桥的文化价值及艺术价值,并普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大家关注和保护身边触手可及的珍贵文物。图为活动现场。

范美芳 陆慧敏 摄



山东平原县法院：腾退树木

近日,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一次执行三起案件,案涉195亩土地上的树木清除腾退及土地复垦工作顺利结束。据了解,三起案件执行标的均为同一土地上的树木,但该树木已被查封,且清除难度大、费用高,极易造成树木价值缩水。为清树复垦不耽误复播,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分管院领导与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商讨,发动各方寻找苗木购买商,就出价最高的买受人、受买价格、清除时间等问题进行协调,最终促使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

图为执行法官勘验清除腾退进度并指导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捺手印。

王振洁 摄

重庆大足区法院：学法护宝

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邀请宝顶镇实验小学20余名师生走进大足石刻文化遗产保护法庭,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之旅”。活动中,干警带领学生们观看文化遗产保护专题视频,通过典型案例讲解、现场模拟庭审等形式,让学生们感受千年石刻的魅力,守护文化遗产。图为干警与学生们互动。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刘卓颖 蒋爱庭 梁 雨 摄

浙江龙游县法院：
法护童心

6月12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浙里春风·小满”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室成员来到龙游县沐尘畲族小学,开展“法护花蕾守‘未’成长”主题法治教育,通过“法治微课堂+模拟法庭+趣味游戏”的沉浸式互动,引导同学们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扣好人生的第一颗扣子。图为模拟法庭现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祝芸培

曾灵芝 摄

“法院+公共服务局+工会”聚合
雄安新区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本报讯(记者 史风琴 通讯员 孟 冬)6月13日,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总工会三方主要负责人在启动区财富大厦项目共同签署《关于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的合作协议》,并揭牌成立雄安新区首批“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服务站”“劳动争议网格法庭”。

据悉,劳动争议诉裁调对接服务站、网格法庭是进一步做好在建疏解项目的保障工作,推进劳动领域“行业枫桥”的积极探索。通过整合法律服务工作站、劳动争议仲裁院以及农民工维权中心等站点功能,打造具有雄安特色的劳动争议联调站点,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一站式化解服务。

近年来,雄安中院、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总工会积极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沟通协调机制”和“劳动争议信息共享机制”两套机制,“法院+公共服务局+工会”联调共建协同治理模式不断深化。据统计,2024年合作协调调解117件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高达92.86%。

与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雄安中院、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总工会将进一步加强联动,推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的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为促进雄安新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微新闻

【广东江门市江海区法院】

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班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联合举办2025年人民调解员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班,全区各街道、村(居)及行业调解组织150余名业务骨干参训。

本次培训紧扣基层矛盾纠纷的特点,创新构建了“三维赋能”课程体系。在法律实务维度,重点解读民法典适用难点及近年来物业、家事、损害赔偿等纠纷的裁判要点;在技术创新维度,系统讲授了“倾听诉求—厘清矛盾—依法促和”的调解工作流程及情绪引导技巧;在科技赋能维度,引入AI智能工具教学,现场演示了法律文书自动生成、证据智能分析及裁判文书网等工具的操作方法,帮助调解员精准检索法律依据,提升调解协议的专业性与合法性。

(黄妙姿)

【广西平果市法院】

发放司法救助金18万元

本报讯 6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人民法院举行2025年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

仪式现场,法官向受助群众详细介绍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并逐一核对申请人信息,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8件案件11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万元,以司法温度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徐玲媚)

【陕西岚皋县法院】

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普法活动

本报讯 6月13日,在我国第十八个“信用记录关爱日”来临之际,陕西省岚皋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及门前广场开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展示了法院服务保障社会诚信整体提升成果,并结合办理的案件,讲解失信的严重法律后果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措施的影响。

此外,干警们还讲解了银行卡“刷流水”贷款、“征信修复”骗局等典型案例,普及相关诈骗手段和反诈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李文浩 陈忠清)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此心安处是吾乡

向 凯

当看到“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启事时,一幅幅业大教学、生活的画面涌上心头,将我带回到在业大执教的那个激情燃烧的岁月。

一、缘起

1985年9月,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以下简称法律业大)开办。1987年7月,我从西南政法学院毕业,怀揣分配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派遣证,一路做着法官梦,报到后才知道我被分配到法律业大云南分校(以下简称云南业大)工作,也就开始了我十一年的云南业大执教生涯。

人民法院自己办大学!为什么要办这个学校?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兼任法律业大校长郑天翔同志在法律业大部分分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到:“我们这个学非办不可,不办,执法水平、政策水平就提不高,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就无法知道。不学习,不提高,就没法完成任务。”现在回想,依然言犹在耳,掷地有声!

在那个大学生由国家包分配的年代,能通过上大学找个工作就是我最大的梦想,何况我还在省城工作。所以当我被分配到云南高院,从事云南业大的教学工作,我感到喜悦和自豪,愉快地投入了工作。这一干,就是十一年。直到1998年轮岗到云南高院经济审判庭,才正式开启了我近三十年的法官生涯。

二、教学

法律业大在四级法院设置总校、分校、分部、教学班,校长、分部主任、教学班主任均由四级法院院长担任。全国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试卷考试,各省封闭阅卷。首批85级学员经历了国家教委严格的验收考核。这批学员之所以成绩优异,广受认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他们有一套人民法院自编并正式出版的实务指导性非常强的好教材,深受学员和法官欢迎。云南业大配置的八十年代稀罕的“三洋”双卡收录机,不仅可以为学员录制教学磁带,也曾实时录制“春节联欢晚会”磁带,是大家最好的精神食粮。

在教学岗位上,我迅速完成了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变。课前制定计划认真备课,课中注重学员反应,课后分享交流,这些已是我多年养成的教学习惯。对于每一个章节、每一个法条、每一个问题,我都会认真琢磨,思考如何让学员听懂、爱听,如何理论联系实际……这也使我深刻领会了“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的不易。

云南业大为云南法院的法官队伍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在我工作的第一年,全省法院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警只占干警总数的2.86%,只有1名研究生。到我工作十一年后转岗,云南业大已培养了涵盖大专、专升本、专业证书等不同层次的4538名法律人才。在我执教期间,还担任云南业大教务办副主任,多次获评“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称号,这也为我之后的法官生涯和走上人民法院领导岗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友谊

教学相长,同志友谊!云南业大的学员都是人民法院在职干警,学习期间脱产,学习结束后又立即回到审判一线。虽然我刚参加工作,许多学员年纪都比我大,但他们都亲切地叫我“向老师”或者“小向老师”。大家同吃同住,共同学习提升,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云南业大除了承担全省教师统一培训和高院自身学员的教学外,还要担负到各分部、教学班的巡回授课等任务。云南业大配置了一辆令全院其他部门羡慕的原装进口蓝色丰田面包车,几个老师往往一次巡回授课就是一个月到两三个州市。如果人少,授课教师就得自己乘坐长途客车前往授课点。

记得1991年1月,我独自前往昭通教学点。昭通当时路况很差,长途客车早上七点从昆明出发,到夜里十一点才在一片漆黑中抵达。下车时,天空飘着鹅毛大雪,气温达到零下五度,“早在春城晚在冬城”,我被冻得瑟瑟发抖,体味到什么是饥寒交迫。突然听见有人叫我,转身一看,原来是昭通分部的马真荣老师。他骑着一辆军用三轮摩托,专程到车站接我,还贴心地帮我带来一件棉大衣御寒。披上厚厚的大衣,我紧紧地握住他的手,一股暖流涌上心头。

还有一次,我们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授课,普洱中院的李伊林老师一直陪着我们忙前忙后,准备授课相关事宜。到了下午,他向我们请假道别,我们才知道他当天要结婚。放下人生大事,他却首先想到的是帮助组织授课,这份对法院教育培训的热情和奉献精神,至今仍激励鼓舞着我。

四、坚守

在我刚工作的那个年代,早上上班、拖地板、擦桌子、打开水是大家每天必不可少的“工作前置程序”。老同志们经常提前到办公室,于是我每天骑自行车提前到岗,抢着干杂事。时间久了,我也养成了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从不迟到的品行。

从提前到岗的小习惯,放大到一个人的职业生涯,以及职业生涯之外的师生情谊,总有许多许多让人难以忘怀的往事。我个人的经历归结起来,就是“坚守”二字。

毕业到现在,近四十载,时光荏苒,胸怀法治,两鬓斑白,我初心不改!那个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年代,数载寒窗苦读,高考改变人生;云南业大的日日夜夜,辛勤备课,共育桃李;端坐法庭,敲响法槌的法官生涯,坚守法律底线,定分止争。

四十年来,国家法官学院依然在为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培养更多高质量法治人才而不懈努力。而我,作为一名法律人,为自己能学有所用,积极投身伟大祖国、伟大时代的法治建设而自豪。

法治伟业齐建设,此心安处是吾乡!

(作者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一级高级法官)